

□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同時，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方能相輔相成，獲致果效。因此在此專欄中，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亦在論述之列。俾供各界參考，並盼賜正。

專欄主編 江綉瑛（編目組中編股股長）

「中國編目規則」特色試探(一)

陳友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

前言

〔中國編目規則〕（以下簡稱〔中編規則〕）編訂於民國 72 年，編訂緣由：首先是迎合世界的潮流，其次為推動圖書館自動化業務，其三為了解決文獻載體多樣化、文獻類型複雜化所引起的著錄問題。編訂當時，既於古今中外著名的編目規則有所參考和借鏡，同時亦兼顧本國編目實際的環境，因而形成它獨特的面貌，尤其與〔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以下簡稱〔中圖規則〕）作一比較，其特色尤為顯著。

〔中編規則〕出版至今，將屆十年，採用的圖書館，不在少數，有關的文獻也有若干；不過，簡介或記述的多，論評或探討的少。至於〔中編規則〕特色探討之文獻，更是少之又少，不能不引為憾事。總結十年來，探討〔中編規則〕特色的相關文獻大致分為兩種類型：其一、以著錄項目分析為主，比較〔中編規則〕與〔中圖規則〕兩者的異同，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編目工作小組撰寫的「中國編目規則擬訂經過」等文屬之（註 1）；其二、從編目規則應具備的要素入手，以總結〔中編規則〕的特色，盧荷生的「我所了解的中國編目規則」等文屬之（註 2）。前述文獻均是間接提及而已，至於直接且全面地加以討論，似乎未見。

針對上述情況，筆者首先對「特色」略作解釋，然後再從較寬廣的視野分項來予以分析、審查，以補彌縫。所謂「特色」，通常係指某一事物所特具，且區別於其他事物的本質或面貌而言；「特色」的探討與分析，有助於吾人能更深刻、更清晰的認識某一事物的外表與內涵。準此，筆者將〔中編規則〕從其參考

脈絡、內在理路、外在適應、編輯體例等層面予以分析探討，並釐為十項特點加以論述：（一）擷取國際經驗，（二）兼顧中國傳統，（三）擴增適用範圍，（四）劃分著錄層次，（五）確立照錄原則，（六）詳化著錄項目，（七）創用標點符號，（八）加強檢索款目，（九）統合總則分則，（十）使用索引編號。

一、擷取國際經驗

由於科技的進步，交通的便捷，往來的密切，使得世界距離大為縮小，全球各地的事物互相影響、互相交流，乃是必然的現象；至於在學術文化領域裡，彼此學習、彼此借鑑，更是引導進步所必經的途徑。就圖書情報學而言，我國是屬於邊陲地位的後進國家，從世界先進國家汲取其發展和積累的經驗，引進新知識與新觀念，無寧是祛除錯誤、減少缺失的好方法。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中編規則〕之編訂，直接從〔英美編目規則〕取材，間接受〔國際標準書目著錄〕影響，也是理所當然。

（一）直接從〔英美編目規則〕取材

〔英美編目規則〕（*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AACR*）、〔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ISBD*）、〔普魯士規則〕（*PI*）是鼎足而三的世界性編目規則，其中〔英美編目規則〕是最早的跨國編目規則，該規則不僅通行於英國和北美（美國和加拿大）等英語國家，而且世界各地的編目規則也深受其影響，我國〔中編規則〕之編訂，便是以〔英美編目規則〕作為藍本的（註 3）。

〔英美編目規則〕的前身，即 1908 年由英美兩國共同制定的〔英美編目條例〕（*Catalo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AA or ALA 1908*）。該書出版後，美國先後兩次又在其基礎上，獨力編訂了 *ALA 1941* 和 *ALA 1949* 兩種編目規則。1967 年英美兩國再度合作，在原有的編目規則基礎之上，同時又融會了 1961 年出版的〔巴黎原則聲明〕（*The Paris Statement; October, 1961*）之精神，聯合編訂了〔英美編目規則〕第 1 版（*AACR-1*）。不過推出當時，由於電子計算機在編目領域的應用，文獻類型和文獻載體的急劇增長和多樣化，使得後來〔英美編目規則〕雖然局部地加以修訂，但仍難以適應各種文獻類型的著錄；再加上 *ISBD* 總則、專則於 1971—1982 年間陸續問世，在適用上又普獲好評，在在都使 *AACR* 受到衝擊，於是英美加三國編目專家乃決議在保留 *AACR* 原有優點的基礎上，同時吸收 *ISBD* 的長處，於 1978 年編成〔英美編目規則第 2 版〕（*AACR-2*）。

AACR-2 正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書目描述，內容基本上與 *ISBD* 一致，分 13 章敘述（第 1 章—第 13 章）；第二部分為標目、劃一題名和參照，總精神與〔巴黎原則聲明〕一致，分 6 章敘述（第 21 章—第 26 章）；預留第 14 章—第 20 章備用；條文採具有助記作用的「索引編號制」。

現在回過頭來看，〔中編規則〕在編制體例方面將總則與分則合編為一帙，全書內容區分為甲編「基本著錄」和乙編「標目」兩部分，還有章節的安排，以及在參閱上具有助記性、同構性的條文編號制度等，都可以看出深受〔英美編目規則〕的影響。茲將〔中編規則〕與〔英美編目規則〕兩者的章節部分，編製對照表如下（見右欄）：

由上面兩大規則篇章組織與安排來看，除了〔中編規則〕甲編部分增列「拓片」一章，同編 *Manuscripts* 章名改為「善本圖書」，以符合中國特具的「文獻生態」之外。其餘的篇章與 *AACR-2* 基本相同，僅編排順序略有出入；尤其乙編部分的章節及其順序，一致性更是非常地高。這僅僅是比較兩者編輯體例中的一方面而已，編例其他方面的影響和關係，就不一一述及。

至於條文內容方面，或直接加以翻譯，或間接從其取材，例如〔中編規則〕7.1.5.2 便是譯自 *AACR-2*

中編規則		英美編目規則	
甲編	基本著錄	PART-1	Description
1	總則	1	General Rules for Description
2	圖書	2	Book, Pamphlets, and Printed Sheets
3	連續性出版品	12	Serials
4	善本圖書	4	Manuscripts
5	地圖資料	8	Graphic Materials
6	樂譜	5	Music
7	錄音資料	6	Sound Recordings
8	電影片及錄影資料	7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recordings
9	靜畫資料	3	Cartographic Materials
10	立體資料	10	Three-Dimensional Artefacts and Realia
11	拓片	—	—
12	縮影資料	11	Microforms
13	機讀資料檔	9	Computer Files
14	分析	13	Analysis
乙編	標目	PART-2	Headings, Uniform Titles, and References
21	檢索款目之擇定	21	Choice of Access Points
22	人名標目	22	Headings for Persons
23	地名	23	Geographic Names
24	團體標目	24	Headings for Corporate Bodies
25	劃一題名	25	Uniform Titles
26	參照	26	References

6.1.F2.（註 4；5）：

7.1.5.2 如團體名稱及其成員載於主要著錄來源，且編目人員認為重要時，得將成員記於附註項。

例：F 大調四重奏／Ravel

註云：布達佩斯四重奏（小提琴：J. Roisman and A. Schneider；中音小提琴：B. Kroyt；低音提琴：M. Schneider）

6.1.F2. If the members of a group, ensemble, company, etc., are named in the chief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name of the group,

etc. give them in the note area(see 6.7B6)if they are considered important. Otherwise omit them.

Quartet in F major[GMD]/Ravel

Note: Budapest String Quartet(J. Roisman and A. Schneider, violins; B. Kroyt, viola; M. Schneider, cello)

從上列的對照中，不僅條文取自 AACR-2，即使例子和附註也不例外。我們可以這樣說，許多地方[中編規則]浮現了 AACR-2 的影子。

(二)間接受[國際標準書目著錄]影響

爲了適應新科技帶給編目領域的衝擊，另一方面也爲了促進國際間書目信息的交流，以實現世界文獻資源的共享，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簡稱「國際圖聯」；IFLA)，於 1971 年制定[國際標準書目著錄(專著)](*ISBD(M)*)，後經使用與修訂，於 1974 年出版了第一標準版。其後，以此爲藍本制定各類文獻的標準書目著錄，至 1982 年 *ISBDs* 的編制計畫基本完成，先後修訂與制定總則和專則共 8 種，1982 年合訂成套(註 6)：

* 1977	ISBD(G)	總則
* 1977	ISBD(CM)	地圖資料
* 1977	ISBD(S)	連續出版物
* 1977	ISBD(NBM)	非書資料
* 1978	ISBD(M)	專著(第一標準修訂版)
* 1980	ISBD(A)	古籍
* 1980	ISBD(PM)	印刷樂譜
* 1982	ISBD(CP)	組成部分

ISBD 編制的總目的，是在於便利書目信息交流，促進文獻資源共享；而其具體的目標是達到下列三項分項目的(註 7)：

第一、使各國的文獻著錄項目及其排列順序具有互換性，即實現文獻著錄的國際統一；

第二、克服語言障礙，使各國文獻著錄具有易識別性，即使不認識某種文字的讀者，也能通過標識符號系統識別著錄項目；

第三、有助於將一般書目資料轉換爲機讀目錄形式。

爲了達到上述的目的，*ISBD* 明確地規定了八大

著錄項目，固定它們先後的順序，又首創了著錄項目(Area or Statement)與著錄單元(Element)的前置標識符號。這三項規範形成 *ISBD* 的主要特點，也使 *ISBD* 的精神與原則，在世界各地得到廣泛的認可與接受，許多國家更以它作爲修訂本國著錄規則的參考文獻，或者直接用它作爲著錄文獻的標準規範。我國在編訂[中編規則]時，也吸收了 *ISBD* 的著錄項目及著錄標識符號的觀念。茲將 *ISBD* 的著錄項目及著錄標識符號，按項目的順序列舉如下，[中編規則]的著錄項目附後，以資對照(註 8)：

1. Title and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area	1.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1.1 Proper title	正題名
1.2 = Parallel title	並列題名
1.3 :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副題名
1.4 [] 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資料類型標示
1.5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著者敘述
1.5.1 / First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1.5.2 , Shared responsibility	
1.5.3 ; Mixed responsibility	
2. Edition area	2. 版本項
2.1 · — Edition statement	版本敘述
2.2 , Additional edition	—
2.3 /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relating to the edition	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
3. · — Material or type of publication special details area	3. 資料特殊細節
4.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area	4. 出版項
4.1 · — First place of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出版地、經銷地
4.2 , Subsequent place of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4.3 : Name of publisher, distributor, ect.	出版者、經銷者
4.4 : Name of subsequent publisher, distribu-	

	tor, etc.	
4.5 ,	Date of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出版年、經銷年
4.6 (: ,)	Place of manufacture, manufacturer, and date of manufacture	印製事項(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5. Physical description area		5. 稽核項
5.1 · —	Special material designation and extent of item	面數、冊數或其他單位
5.2	Other physical details	
5.2.1 :		插圖及其他稽核細節
5.3 ;	Dimensions of item	高廣尺寸
5.4 +	Accompanying material statement	附件
6. · —	Series area	6. 集叢項
6.1	Title proper of series	集叢正題名
6.2 =	Parallel title of series	集叢並列題名
6.3 :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of series	集叢副題名
6.4 /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relating of the series	集叢著者敘述
6.5 ,	ISSN	集叢之國際標準叢刊號
6.6 ;	Numbering within series	集叢號
6.7 ·	Title of sub-series	附屬集叢
		其他集叢敘述
7. Note area		7. 附註項
8. Standard number and terms of availability area		8.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8.1	ISBN; ISSN	標準號碼
8.2 =	Key title	識別題名
8.3 :	Terms of availability and /or price	獲得方式
8.4 ()	Qualification	裝訂及其他區別字樣
		9. 追尋項

[中編規則]的著錄項目及其順序，除了新增追尋項爲第 9 項，以提供選擇排檢標目的根據外，其餘的 8 項基本上與 *ISBD* 一致；至於標點符號方面，[中編規則]除了將分項符號「·—」改爲「.--」外，另外

又增加了乘號(×)、起止符號(—)、引號(“ ”)三種，其餘的符號與 *ISBD* 也是相同的(註 9)，可以看出[中編規則]受 *ISBD* 的影響，也頗爲深遠。(待續)

註釋

- 該文列舉[中編規則]特色凡 19 項，其中第 5 至第 19 各項，均是項目的分析。參閱：該文，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第 7 卷第 1 期，民 70.4，頁 46-49。
另黃淵泉也持相同的看法，參閱：氏著，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學(臺北：學生書局，民 75)，頁 53-54。
- 盧荷生在「我所了解的[中國編目規則]」一文，歸納[中編規則]的特點有 3 點：標點符號、著錄項目、條文編次。參閱：該文，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33 期，民 70.12，頁 14-16。
鄭美珠在「中國編目規則略述」一文，持相同的觀點，唯歸納的特點，略有不同：分編制體例、標點符號、著錄層次 3 項。參閱：該文，知新集第 16 期，民 70.6，頁 39。
有趣的是藍乾章在「中國編目規則研訂經過及其預期的效果」一文的分析，前 3 項的特點是針對該規則本身來探討，唯後 3 項特點，則誤以[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的特色爲[中編規則]的特色。參閱：該文，國立中央圖書館刊新 15 卷第 1-2 期，民 71.12，頁 38。關於[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的特色，參閱：吳明德，「從編目自動化看[中國編目規則]」，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33 期，民 70.12，頁 17-18。
- 參閱：王振鵠，中國編目規則序，中國編目規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 72)，序 1。
-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中國編目規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 72)，頁 99。
- 美國圖書館協會，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臺北：書棚，民 78)，頁 165。
- 謝宗昭主編，文獻編目概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53。
- 黃俊貴編著，文獻著錄總則概說(北京：書目文獻，1984)，頁 2。
- 根據謝宗昭主編[文獻編目概論]所列 *ISBD* 的著錄項目及著錄標識符號編製。參閱：氏編，文獻編目概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84-86。
- 參閱：方仁，「國際標準書目著錄與中國編目規則」，慶祝藍乾章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文史哲，民 73)，頁 97。